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羅馬書 13:1-14

---

羅馬書讀經 #15

2012年9月2日，王文堂牧師

#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- 大綱：
  - 前言 ( 1:1-17 )
    - 一.福音與因信稱義 ( 1-4章 )
    - 二.福音與因主成聖 ( 5-8章 )
    - 三.福音與以色列人 ( 9-11章 )
    - 四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 12-15章 )
  - 問安 ( 16章 )

# 羅馬書 12-15章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1. 基督徒與神， 12:1-2
2. 基督徒與自己， 12:3-8
3. 基督徒與他人， 12:9-16
4. 基督徒與敵人， 12:17-21
5. 基督徒與政府， 13:1-7
6.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， 13:8-10
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， 13:11-14
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， 14:1-15:13
- 附：保羅末了的分享， 15:14-33

## 五、基督徒與政府：順服掌權者

### • 羅馬書 13:1-3

-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
- **教會與政府（ Church and State ）的四種關係：**
  1. **政府極權主義（ Erastianism ）**：由十六世紀德國人 Erastus 所提倡，政府有至高的權柄，由政府控制教會。
  2. **神權政治（ Theocracy ）**：與以上相反，由教會控制政府。
  3. **互利主義（ Constantinianism ）**：君士坦丁主義。政府優惠教會，教會討好政府，以求繼續得到優惠。
  4. **合作關係（ Partnership ）**：教會與政府各有所司，互相認同神所賦予對方的責任，彼此合作。
- ❖ **（ 聖經讚成第四種關係 ）**

# 政府的權柄

## 1.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

-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(羅13:1)

## 2. 抗拒政府，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

-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。(羅13:2)

# 政府的責任

1. **政府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**
  -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(羅13:4)
2. **政府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、罰惡的。**
  - 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(羅13:4)
3. **政府是神的差役，為神服務。**
  -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(羅13:6)



# 無論什麼樣的政府都要服從嗎？

- **政權來自於神，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。**
  - 政府是神的用人，為了服務人民、賞善罰惡而存在。基督徒是好公民，他們認識到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，因此而當差納稅，服從政府，配合政府。
- **邪惡、殘暴的政府，也要服從嗎？**
  - 要是政府很邪惡，像希特勒政權，基督徒也要服從嗎？答案是不。著名的德國基督徒潘霍華（D. Bonhoeffer），就是因為反對納粹政權而被害死在監獄中。基督徒服從政府的主要原因，是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權柄，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。如果政府不服從神，行事邪惡，殘害人民，那時基督徒就可以不服從政府，因為政府先不服從了神。

# 「順服神，不順服人」的原則

## • 使徒的榜樣

- 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，彼得、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。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，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。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傳。」（徒4:19-20）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，使徒選擇了順服神，而不順服人。

## •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

- 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，有政府、教會、家庭三大項。公民服從政府，信徒服從牧長，兒女服從父母。而政府、牧長、父母，必須自己先服從神。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，在下者就可以選擇「順服神，不順服人」。

# 作法上的謹慎

- **一般來說，都是要順服**

- 在一般情況之下，基督徒都是要順服政府。因為一般來說，政府都承認自己是要為人民謀福利的。政府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權柄是來自於神，但是基督徒知道。按照聖經的教導，我們應當順服政府，作一個好公民。

- **必要時只能做到 civil disobedience，溫和的不順服**

- 基督徒愛好和平，不使用暴力。基督徒即使在不順服的時候，也是和平的。美國在50, 60年代的民權運動，基督徒和平地表達「人人平等」的看法，即使被人打，被狗咬，也是「打不還手，罵不還口」，最終獲得了勝利。

## 六、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：愛人如己

### • 羅馬書13:8-10

-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。

### • 愛的「三是」

1. 愛是「常以為虧欠」：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欠債還錢，欠糧納糧，惟獨在「愛別人」這見事上，要常以為虧欠。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，覺得自己對人不夠好，不夠為別人著想。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，則家庭蒙福。與弟兄姊妹相處，則教會蒙福。

2. **愛是「完全了律法」**：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，對人有許多要求：甚麼應當做，甚麼不能做。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，就是一個「愛」字。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，叫我們愛神與愛人。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，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，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。若不憑著愛心行事，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，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。
3. **愛是「不加害與人」**：在十誡之中，有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。這許多的「不可」，總意就是「不可加害與人」。愛，就是不去傷害別人。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，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，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。

## 七、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：披戴主基督

### • 羅馬書 13:11-14

-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。

## • 甚麼是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？

- 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神的救恩是完備的、是長遠的。神的救恩分為三個時期：
  1. 過去：稱義
  2. 現在：成聖
  3. 未來：得榮耀
- 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，意思是說，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，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。這個最後的階段，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。比起我初信的時候，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，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，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。

- 甚麼是「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？
  -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「脫去」與「穿上」：脫去黑暗，穿上光明；脫去老我，穿上新我；脫去邪惡，穿上基督。
  -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，「脫去暗昧的行為」，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，如「荒宴醉酒，好色邪蕩，爭競嫉妒」（羅13:13），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  - 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就是「穿上光明的軍裝」（參考屬靈的軍裝，弗 6:10-17）。基督徒要將真理、公義、平安、信德、救恩、神的話語「穿在身上」，也就是在行為上表現出來，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。